

股票代號：1455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西寧北路 70 號 2 樓

電話：(02) 25557151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	1~2
五、綜合損益表	3
六、權益變動表	4
七、現金流量表	5~6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7~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八)質押之資產	47~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他	52~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0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2~63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3~75

會計師核閱報告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英嘉

會計師 張福郎

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3月31日暨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4	流動資產		\$ 6,028,255	41	\$ 5,639,846	40	\$ 5,823,425	41	\$ 5,926,925	4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3,120	—	128,060	1	32,539	—	18,96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81,201	2	268,997	2	498,116	3	390,73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40,187	2	368,892	3	438,365	3	362,611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8	—	16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64,422	7	1,293,070	9	1,275,567	9	1,181,67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1,039	1	122,164	1	75,590	1	74,2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8,105	1	58,993	—	75,886	1	78,00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5	—	—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1	—	—	—
1310	存貨淨額	六(五)	4,009,095	27	3,383,873	24	3,377,671	24	3,750,869	26
1410	預付款項		161,450	1	15,776	—	26,741	—	12,4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598	—	—	—	22,949	—	57,434	—
15-19	非流動資產		8,687,260	59	8,374,255	60	8,438,284	59	8,365,658	5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66,222	1	166,222	1	151,222	1	151,22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243,596	49	7,352,019	53	7,435,758	52	7,231,578	5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537,629	4	544,522	4	564,766	4	571,71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348	—	3,962	—	1,477	—	1,8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26,674	1	155,603	1	105,192	1	132,85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60,160	4	104,327	1	131,920	1	232,25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406	—	2,206	—	3,124	—	2,9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7,225	—	45,394	—	44,825	—	41,263	—
1-	資產總計		\$ 14,715,515	100	\$ 14,014,101	100	\$ 14,261,709	100	\$ 14,292,583	100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2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3月31日暨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23	流動負債		\$ 4,289,382	29	\$ 3,749,597	27	\$ 5,079,101	35	\$ 5,335,636	37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1,525,744	10	719,323	5	2,650,000	18	2,707,884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699,572	5	749,493	5	749,572	5	749,318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	—	76	—	—	—	—	—
2150	應付票據		220,828	2	250,818	2	235,873	2	218,58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78	—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1,489,743	10	1,547,616	11	1,038,880	7	1,211,81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5	—	349	—	314	—	28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72,534	2	353,380	3	240,497	2	271,221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968	—	437	—	88,655	1	88,6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6,559	—	15,044	—	13,823	—	12,250	—
2310	預收款項		60,435	—	112,162	1	60,660	—	74,02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06	—	899	—	827	—	1,602	—
25-26	非流動負債		3,113,035	21	3,112,534	22	2,488,226	18	2,488,513	1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699,337	18	2,699,339	19	2,100,000	15	2,100,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40,154	1	139,499	1	138,925	1	139,228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七)	254,209	2	254,361	2	229,966	2	229,95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9,335	—	19,335	—	19,335	—	19,335	—
2-	負債總計		7,402,417	50	6,862,131	49	7,567,327	53	7,824,149	55
	業主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八)(十九)	6,057,063	41	6,057,063	43	5,187,092	36	5,187,092	36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7,063	41	6,057,063	43	5,187,092	36	5,187,092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420,927	3	420,927	3	396,627	3	396,627	3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835,108	6	673,980	5	1,110,663	8	884,715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833	1	127,833	1	114,575	1	114,57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6,220	2	326,220	2	323,873	2	323,87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055	3	219,927	2	672,215	5	446,267	3
3-	權益總計		7,313,098	50	7,151,970	51	6,694,382	47	6,468,434	45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715,515	100	\$ 14,014,101	100	\$ 14,261,709	100	\$ 14,292,583	100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2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000,950	100	\$ 4,754,7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	(3,736,066)	(93)	(4,475,364)	(94)
5900	營業毛利		264,884	7	279,389	6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101,663)	(3)	(114,074)	(2)
6100	推銷費用		(59,578)	(2)	(62,101)	(1)
6200	管理費用		(29,217)	(1)	(36,68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68)	-	(15,293)	-
6900	營業淨利		163,221	4	165,31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4,330	1	26,8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9,192	-	73,01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4,500)	-	(11,8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022	1	87,993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2,243	5	253,30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1,115)	(1)	(27,360)	(1)
8200	本期淨利		\$ 161,128	4	\$ 225,948	5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7		\$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7		\$ 0.43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2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101年1月1日餘額	\$ 5,187,092	\$ 396,627	\$ 114,575	\$ 323,873	\$ 446,267	\$ 6,468,434
101年1至3月淨利	—	—	—	—	225,948	225,948
101年3月31日餘額	\$ 5,187,092	\$ 396,627	\$ 114,575	\$ 323,873	\$ 672,215	\$ 6,694,382
102年1月1日餘額	\$ 6,057,063	\$ 420,927	\$ 127,833	\$ 326,220	\$ 219,927	\$ 7,151,970
102年1至3月淨利	—	—	—	—	161,128	161,128
102年3月31日餘額	\$ 6,057,063	\$ 420,927	\$ 127,833	\$ 326,220	\$ 381,055	\$ 7,313,098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2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守惇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2,243	\$ 253,30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149,511	146,279
攤銷費用(含聯貸案主辦銀行費攤提)	8,024	6,5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956)	(92,862)
利息費用	15,182	19,778
利息收入	(4)	(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3,944	(2,466)
處分投資利益	(13,263)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26,855	29,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705	(75,754)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22)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8,648	(93,88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125	(1,37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36)	2,1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	-
存貨(增加)減少	(625,222)	373,198
預付款項增加	(145,674)	(14,3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598)	34,48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990)	17,291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378	-
應付帳款減少	(57,873)	(172,93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6	26
其他應付款減少	(43,805)	(24,454)
負債準備增加	1,515	1,573
預收款項減少	(51,727)	(13,36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307	(77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52)	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88,414)	391,545
收取之利息	4	10
支付之利息	(15,009)	(19,073)
支付之所得稅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3,419)	372,481

(續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537)	(14,5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524)	(98,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	4,1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	(17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7,630)	(18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9,241)	(9,8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7,942)</u>	<u>(301,0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6,421	(57,88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u>(50,000)</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6,421</u>	<u>(57,88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4,940)	13,5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8,060</u>	<u>18,96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120</u>	<u>\$ 32,539</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120</u>	<u>\$ 32,539</u>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2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8 年 8 月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

1. 各種纖維絲、人造棉絲、尼龍絲之紡製、織造、染整印花、加工、買賣出口、投標及代理業務。
2. 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3.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4. 保齡球場、溜冰場、高爾夫球練習場(五個洞以下)、遊樂場(賭博性除外)、游泳池、網球場、騎馬場之經營及其有關器材出租。
5. 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纖維原料、半成品纖維及其製品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6. 聚酯瓶、聚酯薄膜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季報表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3)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分為三個階段逐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4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正對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給付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修正／修訂準則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3.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所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之首份期中財務報告。本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揭露資訊。
2. 編製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涵蓋之所有期間。包含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
3.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3.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①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②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③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
5.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60 年
(2)機器設備	3~15 年
(3)運輸設備	5~15 年
(4)其他設備	2~50 年

（十五）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為資產及負債。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為當期損益。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10年。

(十七)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成本，依3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①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資產負債表日所認列之退休福利義務為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失及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現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②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

③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④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若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若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因符合法令獎勵項目等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本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差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二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客戶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以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折讓之淨額表達。

1. 商品銷售

(1)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①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②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③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④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3)本公司對銷售之商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係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折扣及退貨金額，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1)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2)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4)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列示如下：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102年3月31日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截至10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10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26,674；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4,168。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環境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10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009,095。（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86,308）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10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54,209。

6. 金融工具評價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

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66,22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2,736	\$ 2,725
支票存款	2,536	36,061
活期存款	6,991	89,086
外幣存款	857	188
合 計	<u>\$ 13,120</u>	<u>\$ 128,060</u>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2,101	\$ 1,918
支票存款	2,759	3,044
活期存款	14,895	11,808
外幣存款	12,784	2,196
合 計	<u>\$ 32,539</u>	<u>\$ 18,966</u>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0,006	\$ 268,997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195	-
合 計	<u>\$ 281,201</u>	<u>\$ 268,997</u>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8,116	\$ 390,732
合 計	<u>\$ 498,116</u>	<u>\$ 390,73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 1 季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29,415 及\$90,103。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資產如下：

(1)102 年 3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台幣兌美元	102.4.3. ~102.5.27.	NTD353,783/USD11,898

(2)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40,187	\$ 368,892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340,187	368,892
應收票據－關係人	38	16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38	16
合 計	\$ 340,225	\$ 368,908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438,365	\$ 362,611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 438,365	\$ 362,61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四)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64,423	\$ 1,293,071
減：備抵呆帳	(1)	(1)
小 計	1,064,422	1,293,0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039	122,164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71,039	122,164
合 計	\$ 1,135,461	\$ 1,415,234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275,607	\$ 1,185,019
減：備抵呆帳	(40)	(3,340)
小 計	1,275,567	1,181,679
應收帳款	75,590	74,216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75,590	74,216
合 計	\$ 1,351,157	\$ 1,255,895

1.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1,041,885	\$ -	\$1,299,397	\$ -
逾期1～30天	92,900	-	115,820	-
逾期31～90天	659	-	18	1
逾期91～180天	18	1	-	-
逾期181～365天	-	-	-	-
逾期365天以上	-	-	-	-
合 計	\$1,135,462	\$ 1	\$1,415,235	\$ 1

帳齡區間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1,133,774	\$ -	\$1,071,295	\$ -
逾期1～30天	217,306	-	187,733	3,302
逾期31～90天	-	-	67	3
逾期91～180天	75	19	140	35
逾期181～365天	42	21	-	-
逾期365天以上	-	-	-	-
合 計	\$1,351,197	\$ 40	\$1,259,235	\$ 3,34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分析。

2. 針對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

項 目	102年第1季	101年第1季
期初餘額	\$ 1	\$ 3,34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	(3,300)
減：本期實際沖銷未能收回	-	-
期末餘額	<u>\$ 1</u>	<u>\$ 40</u>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均屬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五)存貨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原料	\$ 1,061,819	\$ 1,052,863
物料	106,366	95,290
在製品	233,489	209,494
製成品	1,939,306	1,653,568
外購成品	9,712	20,343
在途原料	744,711	495,411
小 計	4,095,403	3,526,96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6,308)	(143,096)
淨 額	<u>\$ 4,009,095</u>	<u>\$ 3,383,873</u>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料	\$ 1,376,075	\$ 1,685,776
物料	121,009	130,383
在製品	246,305	199,912
製成品	1,479,715	1,631,877
外購成品	25,031	126,869
在途原料	248,992	541,725
小 計	3,497,127	4,316,54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9,456)	(565,673)
淨 額	<u>\$ 3,377,671</u>	<u>\$ 3,750,869</u>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明細如下：

項 目	民國102年第1季	民國101年第1季
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	\$3,789,571	\$ 4,909,148
加：代工成本	2,712	850
加：存貨盤損	127	42
加：存貨報廢	-	737
加：未分攤人工及製費	9,387	19,966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943)	(9,162)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56,788)	(446,217)
帳列營業成本	<u>\$3,736,066</u>	<u>\$ 4,475,364</u>

2. 本公司102年及101年第1季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56,788及\$446,217，主要係因原物料價格及產品報價回穩所致。

3. 截至102年3月31日及101年3月31日止，存貨(含零配件)保險金額分別為\$3,005,445及\$3,606,183。

4. 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0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0,090	90,090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Q. East Holding Ltd.	15,275	15,275
小 計	201,365	201,365
減：累計減損	(35,143)	(35,143)
淨 額	<u>\$ 166,222</u>	<u>\$ 166,222</u>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0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0,090	90,090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Q. East Holding Ltd.	15,275	15,275
小 計	186,365	186,365
減：累計減損	(35,143)	(35,143)
淨 額	<u>\$ 151,222</u>	<u>\$ 151,222</u>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等標的之公允價值，是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經本公司審慎評估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金額均為 \$35,143。
3.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模里西斯ZIS Holding Co., Ltd.	\$ -	100%	\$ -	100%

被投資公司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模里西斯ZIS Holding Co., Ltd.	\$ -	100%	\$ -	100%

2.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國外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 5,400,000 股，每股 USD1.00，計 USD5,400,00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經審二字第 091018941 號函核准在案。
3. 該公司轉投資大陸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4. 102 年及 101 年度第 1 季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5. 該公司因持續虧損，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均為 0，且該公司於上開期間亦無任何營業收入及損益金額產生，故本公司未予編製合併財務季報表。
6.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2,027,005	\$ 2,027,005	\$ 2,027,005	\$ 2,027,005
房屋及建築	2,865,593	2,844,955	2,737,077	2,711,385
機器設備	7,795,933	7,804,074	7,554,155	7,002,404
運輸設備	72,184	71,091	68,771	68,771
其他設備	178,781	179,079	166,588	160,54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04,613	294,023	340,558	629,490
成本合計	13,244,109	13,220,227	12,894,154	12,599,604
減：累計折舊	(6,000,513)	(5,868,208)	(5,458,396)	(5,368,026)
淨 額	<u>\$ 7,243,596</u>	<u>\$ 7,352,019</u>	<u>\$ 7,435,758</u>	<u>\$ 7,231,578</u>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2.1.1. 餘額	\$2,027,005	\$2,844,955	\$7,804,074	\$ 71,091	\$ 179,079	\$ 294,023	\$13,220,227
增 添	-	951	205	581	-	25,035	26,772
處 分	-	(3,991)	(10,159)	-	(298)	-	(14,448)
重 分 類	-	23,678	1,813	512	-	(14,445)	11,558
102.3.31. 餘額	<u>\$2,027,005</u>	<u>\$2,865,593</u>	<u>\$7,795,933</u>	<u>\$ 72,184</u>	<u>\$ 178,781</u>	<u>\$ 304,613</u>	<u>\$13,244,10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 餘額	\$ -	\$ 792,087	\$4,887,768	\$ 57,796	\$ 130,557	\$ -	\$ 5,868,208
折舊費用	-	24,969	114,845	763	2,041	-	142,618
處 分	-	(255)	(9,779)	-	(279)	-	(10,313)
重 分 類	-	-	-	-	-	-	-
102.3.31. 餘額	<u>\$ -</u>	<u>\$ 816,801</u>	<u>\$4,992,834</u>	<u>\$ 58,559</u>	<u>\$ 132,319</u>	<u>\$ -</u>	<u>\$ 6,000,513</u>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1.1.1. 餘額	\$2,027,005	\$2,711,385	\$7,002,404	\$ 68,771	\$ 160,549	\$ 629,490	\$12,599,604
增 添	-	300	48,750	-	912	27,217	77,179
處 分	-	-	(50,669)	-	(9)	-	(50,678)
重 分 類	-	25,392	553,670	-	5,136	(316,149)	268,049
101.3.31. 餘額	<u>\$2,027,005</u>	<u>\$2,737,077</u>	<u>\$7,554,155</u>	<u>\$ 68,771</u>	<u>\$ 166,588</u>	<u>\$ 340,558</u>	<u>\$12,894,15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1.1. 餘額	\$ -	\$ 680,687	\$4,506,982	\$ 56,306	\$ 124,051	\$ -	\$ 5,368,026
折舊費用	-	29,719	107,312	633	1,750	-	139,414
處 分	-	-	(49,035)	-	(9)	-	(49,044)
重 分 類	-	-	-	-	-	-	-
101.3.31. 餘額	<u>\$ -</u>	<u>\$ 710,406</u>	<u>\$4,565,259</u>	<u>\$ 56,939</u>	<u>\$ 125,792</u>	<u>\$ -</u>	<u>\$ 5,458,39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項 目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資本化金額	-	\$492
資本化利率區間	-	1.46%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土地	\$ 382,799	\$ 382,799
土地改良物	260,803	260,803
成本合計	643,602	643,602
減：累計折舊	(105,973)	(99,080)
淨 額	\$ 537,629	\$ 544,522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382,799	\$ 382,799
土地改良物	260,386	260,472
成本合計	643,185	643,271
減：累計折舊	(78,419)	(71,554)
淨 額	\$ 564,766	\$ 571,717

項 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合 計
成本：			
102.1.1. 餘額	\$ 382,799	\$ 260,803	\$ 643,602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2.3.31. 餘額	\$ 382,799	\$ 260,803	\$ 643,6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 餘額	\$ -	\$ 99,080	\$ 99,080
折舊費用	-	6,893	6,893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2.3.31. 餘額	\$ -	\$ 105,973	\$ 105,973

項 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合 計
成本：			
101.1.1. 餘額	\$ 382,799	\$ 260,472	\$ 643,271
增添(折讓)	-	(86)	(86)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1.3.31. 餘額	<u>\$ 382,799</u>	<u>\$ 260,386</u>	<u>\$ 643,18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1.1. 餘額	\$ -	\$ 71,554	\$ 71,554
折舊費用	-	6,865	6,865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1.3.31. 餘額	<u>\$ -</u>	<u>\$ 78,419</u>	<u>\$ 78,41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2,984</u>	<u>\$ 12,98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7,825</u>	<u>\$ 7,407</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桃園縣楊梅鎮矮坪子段，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3.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且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無形資產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7,369	\$ 8,071
減：累計攤銷	(4,021)	(4,109)
淨 額	<u>\$ 3,348</u>	<u>\$ 3,962</u>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4,093	\$ 4,093
減：累計攤銷	(2,616)	(2,275)
淨 額	<u>\$ 1,477</u>	<u>\$ 1,818</u>

項 目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電腦軟體成本：		
期初餘額	\$ 8,071	\$ 4,093
增 添—源自單獨	-	-
處 分	(702)	-
重 分 類	-	-
期末餘額	<u>\$ 7,369</u>	<u>\$ 4,093</u>
累計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 4,109	\$ 2,275
攤銷費用	614	341
處 分	(702)	-
重 分 類	-	-
期末餘額	<u>\$ 4,021</u>	<u>\$ 2,616</u>

(十一)短期借款

性 質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628,000	1.10%~1.202%	\$ 300,000	1.135%~1.16%
進口融資	897,744	0.5832%~0.9243%	419,323	0.6105%~0.7809%
合 計	<u>\$1,525,744</u>		<u>\$ 719,323</u>	

性 質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1,850,000	1.07%~1.145%	\$1,702,000	1.07%~1.18%
抵押借款	800,000	1.25%~1.45%	800,000	1.24%~1.45%
進口融資	-	-	205,884	0.554%~1.00%
合 計	<u>\$2,650,000</u>		<u>\$2,707,884</u>	

本公司係與各銀行簽訂短期綜合授信契約，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短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700,000	\$ 7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28)	(507)
淨 額	<u>\$ 699,572</u>	<u>\$ 749,493</u>
利率區間	<u>0.83%~0.93%</u>	<u>0.81%~0.92%</u>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750,000	\$ 7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28)	(682)
淨 額	\$ 749,572	\$ 749,318
利率區間	0.82%~0.91%	0.77%~0.88%

應付商業本票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

(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6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 1 季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二)之 1 說明。
2.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負債如下：

(1)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

(2)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台幣兌美元	102. 1. 2. ~102. 1. 25.	NTD139,440/USD4,800

(十四)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3,234	\$ 136,740
應付員工紅利	2,550	2,525
應付董監酬勞	3,826	-
應付利息	1,890	1,794
應付保險費	12,811	11,683
應付運費	6,821	7,544
應付水電費	62,204	57,013
應付外銷費用	11,149	13,653
應付加工費	1,419	1,424
應付勞務費	660	1,020
應付稅捐	11,939	6,915
應付設備款	54,095	91,232
其 他	19,936	21,837
合 計	\$ 272,534	\$ 353,380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1,317	\$ 112,080
應付員工紅利	3,276	1,092
應付董監酬勞	4,914	1,638
應付利息	2,723	2,273
應付保險費	11,022	10,425
應付運費	8,021	7,783
應付水電費	51,893	42,392
應付外銷費用	11,705	16,136
應付加工費	837	891
應付勞務費	627	950
應付稅捐	12,260	7,324
應付設備款	39,565	46,285
其 他	22,337	21,952
合 計	<u>\$ 240,497</u>	<u>\$ 271,221</u>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u>\$ 16,559</u>	<u>\$ 15,044</u>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u>\$ 13,823</u>	<u>\$ 12,250</u>

項 目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期初餘額	\$ 15,044	\$ 12,250
本期新增金額	4,253	3,510
本期使用金額	(2,738)	(1,937)
本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	-
期末餘額	<u>\$ 16,559</u>	<u>\$ 13,823</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大多數情形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係屬或有性質，取決於未來發生之事件而並非累積，故此類成本係於休假發生時再予以認列。

(十六)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02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對 象	合約(動用)期限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備註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聯貸銀行	100.12.15.~103.12.15.	1.5856%~ 1.6110%	0	\$2,200,000	註(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等 2 家金融機構	101. 8.15.~106. 8.15.	1.5856%	0	50,000	註(2)
長期應付票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等 2 家金融機構	101. 8.15.~106. 8.15.	1.122%~ 1.128%	0	450,000	註(2)
小 計				0	2,700,000	
減：票券折價				0	(663)	
淨 額				0	\$2,699,337	

2.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對 象	合約(動用)期限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備註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聯貸銀行	100.12.15.~103.12.15.	1.5856%~ 1.6110%	0	\$2,200,000	註(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等 2 家金融機構	101. 8.15.~106. 8.15.	1.5856%	0	50,000	註(2)
長期應付票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等 2 家金融機構	101. 8.15.~106. 8.15.	1.122%~ 1.128%	0	450,000	註(2)
小 計				0	2,700,000	
減：票券折價				0	(661)	
淨 額				0	\$2,699,339	

3.101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對 象	合約(動用)期限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備註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聯貸銀行	100.12.15.~103.12.15.	1.5856%	0	\$1,800,000	註(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100. 6.10.~103. 6.10.	1.475%	0	300,000	註(3)
合 計				0	\$2,100,000	

4.101 年 1 月 1 日

項 目	對 象	合約(動用)期限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備註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聯貸銀行	100.12.15.~103.12.15.	1.5856%	0	\$1,800,000	註(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100. 6.10.~103. 6.10.	1.475%	0	300,000	註(3)
合 計				0	\$2,100,000	

5.(1)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將計息負債作穩健之短中長期配置，於 100 年 11 月 8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聯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委請第一商業銀行為聯貸統籌主辦管理銀行，原授信總額度計 30 億元，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申請取消授信額度 6 億元，重新核貸授信總額度計 24 億元，

並提供額度本票保證。本合約之授信期間，自本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3年。該聯合授信貸款利率係參考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均價利率加碼年利率浮動計息，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本公司提供土地廠房作為本授信之擔保品，並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截至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已申請動用授信額度分別為22億元、22億元、18億元及18億元。該聯貸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比率限制條款之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九之7說明。

(2)本公司於101年8月13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2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委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聯貸統籌主辦管理銀行，授信總額度計16億元，並提供額度本票保證。本合約之授信期間，自本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5年。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得於合約期限內循環動用，並於到期時按票面金額全數清償；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不得循環動用，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滿24個月償還第一期本金，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3期攤還本金，按月付息，利率係參考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均價利率計算。本公司提供土地廠房作為本授信之擔保品，並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截至102年3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申請動用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計0.5億元及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計4.5億元。由於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本公司依約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該聯合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比例限制條款之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九之8說明。

(3)本公司於100年6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書，合約期間3年，依固定利率計息，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還清。本公司已於101年8月提前清償所有未到期之借款餘額。該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比率限制條款之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九之9說明。

6. 本公司向該等銀行借款融資，業已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長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七)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

(2)確定福利計畫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4,980	\$ 246,3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726)	(21,124)
提撥狀況	249,254	225,26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確定福利計畫之淨負債	\$ 249,254	\$ 225,262

(3)本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910 及 \$962。

(4)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金額分別為 \$24,521 及 0。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 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四～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4,980	\$ 246,3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726)	(21,124)
計畫(剩餘)短絀	\$ 249,254	\$ 225,26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 24,314)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 207)	\$ -

(8)本公司於 102 年 1 至 3 月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691。

2.(1)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694 及 \$7,369；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而提撥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5,122、\$5,107、\$4,849 及 \$4,688。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101年2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該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3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7729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以每股10.3元溢價發行普通股8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101年4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上述公開發行現金增資股數之15%由員工認購，員工有權以每股10.3元參與認購新股。本公司以101年4月5日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認股權利
給與日股價	10.25元
行使價格	10.30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2.61%
無風險利率	1.2771%
預期股利率	0.9756%
預期存續期間	20天
認股選擇權每單位公允價值	0元

本公司 101 年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並於 101 年 6 月 7 日撥付股票予員工。

(十九)股本

1. 普通股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0	800,000	6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8,000,000	\$8,000,000	\$6,000,000	\$6,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05,706	605,706	518,709	518,709
已發行股本	\$6,057,063	\$6,057,063	\$5,187,092	\$5,187,092

2. 本公司 101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該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7729 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以每股 10.3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8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 101 年 4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3.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 100 年度之盈餘分配項下之股東紅利\$59,971 辦理盈餘轉增資。該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898 號函核准在案，並以 101 年 8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二十)資本公積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377,227	\$ 377,227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43,700	43,700
合 計	<u>\$ 420,927</u>	<u>\$ 420,927</u>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352,927	\$ 352,927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43,700	43,700
合 計	<u>\$ 396,627</u>	<u>\$ 396,627</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一)保留盈餘

項 目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19,927	\$ 446,267
本期(損)益	161,128	225,9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81,055</u>	<u>\$ 672,215</u>

1. 本公司每年結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得分派股息及視業務狀況酌予部分保留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股東紅利 95% (2)員工紅利 2% (3)董事監察人酬勞 3%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分配之。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部分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避免股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股票股利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0%~6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盈餘，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管理當局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並以預估全年度淨利扣除待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金額，按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成數予以估列。102 年及 101 年第 1 季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2,550 及\$2,184，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826 及\$3,276，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6.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4 月 25 日決議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6 日決議通過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分 配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58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141)	-	-
股東紅利—現金	-	59,971	-	\$0.10
股東紅利—股票	-	59,971	-	0.10
員工紅利—現金	-	2,525	-	-
員工紅利—股票	-	-	-	-
董監酬勞—現金	-	3,788	-	-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4月25日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每仟股無償配發10股，計6,057仟股，發行總金額共\$60,571。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7.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為稅後淨損，因營運資金需求，故預計不分派盈餘，是以未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由於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二十二)其他收入

項 目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利息收入	\$ 4	\$ 10
租金收入	12,984	12,984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	-	3,300
其 他	11,342	10,514
合 計	<u>\$ 24,330</u>	<u>\$ 26,808</u>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4,956	\$ 92,8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3,944)	2,466
處分投資利益	13,263	-
非財務性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742	(14,911)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7,825)	(7,407)
合 計	<u>\$ 19,192</u>	<u>\$ 73,010</u>

(二十四)財務成本

項 目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利息費用	\$ 15,182	\$ 20,270
發行CP手續費等相關支出	550	324
聯貸案銀行主辦費攤提	575	575
銀行借款承貸相關支出等	50	50
財務性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57)	(8,902)
小 計	14,500	12,31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492)
合 計	<u>\$ 14,500</u>	<u>\$ 11,825</u>

(二十五)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2年1至3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62,872	\$ 29,521	\$ 192,393
勞健保費用	13,380	3,508	16,888
退休金費用	7,347	1,257	8,604
其他用人費用	7,222	3,247	10,469
折舊費用	140,430	2,188	142,618
攤銷費用	6,692	757	7,449
合 計	<u>\$ 337,943</u>	<u>\$ 40,478</u>	<u>\$ 378,421</u>

性 質 別	101年1至3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57,811	\$ 29,895	\$ 187,706
勞健保費用	12,195	1,724	13,919
退休金費用	7,403	928	8,331
其他用人費用	8,243	2,800	11,043
折舊費用	135,811	3,603	139,414
攤銷費用	5,487	529	6,016
合 計	<u>\$ 326,950</u>	<u>\$ 39,479</u>	<u>\$ 366,429</u>

- 投資性不動產 102 年及 10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6,893 及 \$6,865，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聯貸案銀行主辦費 102 年及 10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提列之攤銷費用均為\$575，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財務成本項下。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1,531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29,584	27,3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115</u>	<u>\$ 27,360</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項 目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 -	\$ -
合 計	\$ -	\$ -

2. 當期所得稅與會計所得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2,243	\$ 253,30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32,681	43,06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用影響數	-	84
不計入課稅所得之收益影響數	(3,097)	(15,78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9,584)	(27,360)
最低稅負制應補繳之稅額	1,531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1,531	-
前期所得稅負債	437	88,65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負債	\$ 1,968	\$ 88,65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項 目	102年1至3月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326	(\$ 9,654)	\$ -	\$ 14,672
員工休假給付義務	2,558	257	-	2,81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518	(28)	-	34,490
虧損扣抵	94,201	(19,504)	-	74,697
合 計	\$ 155,603	(28,929)	-	\$ 126,6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594)	228	-	(366)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510)	(883)	-	(2,39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	-	(137,395)
合 計	(\$ 139,499)	(655)	-	(\$ 140,15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9,584)	\$ -	

101年1至3月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6,165	(\$ 75,857)	\$ -	\$ 20,308
員工休假給付義務	2,082	268	-	2,3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608	(25)	-	34,583
虧損扣抵	-	47,951	-	47,951
合 計	<u>\$ 132,855</u>	<u>(27,663)</u>	<u>-</u>	<u>\$ 105,1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8)	(188)	-	(396)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625)	491	-	(1,13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	-	(137,395)
合 計	<u>(\$ 139,228)</u>	<u>303</u>	<u>-</u>	<u>(\$ 138,92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7,360)</u>	<u>\$ -</u>	

4.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適用所得稅法之規定，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茲彙總說明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虧損扣抵
民國111年度	<u>\$74,697</u>

5. 本公司於 93 年度投資興建尼龍聚合二廠，以生產尼龍聚合粒之投資計劃，符合 92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得享受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公司業已選定以 98 年 1 月 1 日為開始免稅之始日。
6. 立法院於 99 年 4 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 10 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如下：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4,168</u>	<u>\$ 4,168</u>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9.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1,430	\$ 81,430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民國86年度以前	\$ -	\$ -
民國87年至98年度	59,969	59,969
民國99年度以後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258,239	258,239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62,847	(98,281)
小計	321,086	159,958
合計	\$ 381,055	\$ 219,927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2,924	\$ 22,92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民國86年度以前	\$ -	\$ -
民國87年至98年度	59,969	59,969
民國99年度以後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253,714	253,714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358,532	132,584
小計	612,246	386,298
合計	\$ 672,215	\$ 446,267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7.24%	25.2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二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2年第1季			101年第1季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61,128	605,706	<u>\$ 0.27</u>	\$ 225,948	524,706	<u>\$ 0.4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69		-	29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1,128</u>	<u>605,975</u>	<u>\$ 0.27</u>	<u>\$ 225,948</u>	<u>524,999</u>	<u>\$ 0.43</u>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195,505	\$ 207,653
其他關係人	753	49
合 計	<u>\$ 196,258</u>	<u>\$ 207,702</u>

售價及銷貨交易條件(月結後 30~6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855	\$ 795

進價及進貨交易條件(月結後 30~60 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計息)情形如下：

(1)應收票據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u>\$ 38</u>	<u>\$ 16</u>	<u>\$ -</u>	<u>\$ -</u>

(2)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70,301	\$ 122,164	\$ 75,590	\$ 74,208
其他關係人	738	-	-	8
合 計	<u>\$ 71,039</u>	<u>\$ 122,164</u>	<u>\$ 75,590</u>	<u>\$ 74,216</u>

(3)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5</u>	<u>\$ -</u>	<u>\$ -</u>

(4)應付票據

關係人類別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378	\$ -	\$ -	\$ -

(5)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415	\$ 349	\$ 314	\$ 288

(6)應付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	\$ 9	\$ -	\$ -

(7)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84	\$ 84	\$ 73	\$ 84

4. 財產交易情形：無。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無。

7. 財產租賃情形

(1)租賃資產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西寧北路 70號2樓之2(續租)	100.1.1. ~102.12.31.	\$70	\$ 210	\$ 210
	台北市西寧北路 70號5樓(續租)	100.1.1. ~102.12.31.	140	420	420
	台北市西寧北路 70號3樓(續租)	100.1.1. ~102.12.31.	70	210	210
	合 計			\$ 840	\$ 840

註：①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已簽訂未來年度之辦公室營業租賃合約，截至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依約定已先行開立遠期票據分別為\$2,646、\$3,024、\$5,670及\$6,048，以供實際交易時支付。

②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並於簽約時一次開立遠期票據支付租金。

(2) 出租資產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未稅) 每月租金	租金收入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西寧北路 70號2樓之2(續租)	101.1.1. ~102.12.31.	\$5	\$ 14	\$ 14

註：①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已簽訂未來年度之辦公室營業租賃合約，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依約定已先行收取遠期票據分別為\$15、0、\$45 及 0，以供實際交易時兌收。

②係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轉租收入，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並於簽約時一次收取遠期票據以兌現租金。

8. 其 他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購買管底紗等物料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237	\$ 30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273	368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127	\$ 8,162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33	38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7,160	\$ 8,200

八、質押之資產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

(1)102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種 類	設 定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借 款 種 類	借 款 金 額	抵 押 銀 行
土地、廠房—一廠廠區	\$ 1,050,000	\$ 438,965	聯合授信貸款	\$ 2,20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
土地、廠房—二廠廠區	760,000	782,617			10家聯貸銀行
土地、廠房—三廠廠區	800,000	766,608			
土地、廠房—大園廠區	960,000	1,507,459	聯合授信貸款	5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等2家金融機構
合 計	\$ 3,570,000	\$ 3,495,649		\$ 2,700,000	

(2)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種 類	設 定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借 款 種 類	借 款 金 額	抵 押 銀 行
土地、廠房—一廠廠區	\$ 1,050,000	\$ 446,139	聯合授信貸款	\$ 2,20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
土地、廠房—二廠廠區	760,000	782,533			10家聯貸銀行
土地、廠房—三廠廠區	800,000	772,727			
土地、廠房—大園廠區	960,000	1,513,717	聯合授信貸款	5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等2家金融機構
合 計	<u>\$ 3,570,000</u>	<u>\$ 3,515,116</u>		<u>\$ 2,700,000</u>	

(3)101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種 類	設 定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借 款 種 類	借 款 金 額	抵 押 銀 行
土地、廠房—一廠廠區	\$ 1,050,000	\$ 452,501	聯合授信貸款	\$ 1,80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
土地、廠房—二廠廠區	760,000	794,285			10家聯貸銀行
土地、廠房—三廠廠區	800,000	770,274			
土地、廠房—大園廠區	960,000	1,503,245	短期綜合授信	8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竹分行
合 計	<u>\$ 3,570,000</u>	<u>\$ 3,520,305</u>		<u>\$ 2,600,000</u>	

(4)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種 類	設 定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借 款 種 類	借 款 金 額	抵 押 銀 行
土地、廠房—一廠廠區	\$ 1,050,000	\$ 455,097	聯合授信貸款	\$ 1,80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
土地、廠房—二廠廠區	760,000	824,451			10家聯貸銀行
土地、廠房—三廠廠區	800,000	761,174			
土地、廠房—大園廠區	960,000	1,507,803	短期綜合授信	8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竹分行
合 計	<u>\$ 3,570,000</u>	<u>\$ 3,548,525</u>		<u>\$ 2,600,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背書保證：無。

2. 存出保證票據

本公司開立額度保證小本票予金融機構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分別為\$1,100,000、\$1,100,000、\$1,700,000 及\$1,700,000。

3. 存入保證票據

本公司因履約保證及設備保固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分別為\$522,789、\$535,867、\$550,988 及\$549,455。

4.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日 期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102年3月31日	NTD110,426、EUR104、USD619
101年12月31日	NTD54,586、JPY309,000
101年3月31日	NTD137,559、JPY84,000
101年1月1日	NTD138,392、JPY295,200、EUR227

5. 截至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日 期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102年3月31日	NTD576,000、EUR655、USD26,423、JPY200,000、CHF46
101年12月31日	NTD938,280、EUR1,342、USD26,357、JPY300,000
101年3月31日	NTD137,559、JPY84,000
101年1月1日	NTD499,500、EUR318、USD12,421、JPY552,000

6. 營業租賃協議：

(1)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基於營業需要承租倉庫、辦公室及公務車等所簽定之租賃合約，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444	\$ 4,12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超過5年	-	-
合 計	<u>\$ 3,444</u>	<u>\$ 4,122</u>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4,222	\$ 4,22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444	4,122
超過5年	-	-
合 計	<u>\$ 7,666</u>	<u>\$ 8,344</u>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土地及其改良物所簽定之租賃合約，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且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50,195	\$ 50,88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8,143	202,348
超過5年	111,760	132,912
合 計	<u>\$ 360,098</u>	<u>\$ 386,146</u>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51,178	\$ 51,77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1,120	200,259
超過5年	168,389	181,551
合 計	<u>\$ 420,687</u>	<u>\$ 433,589</u>

7. 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簽訂聯貸授信合約，本公司於本聯貸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承諾下列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率：負債之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100 年及 101 年度均不得高於 125%，自 102 年上半年度不得高於 100%。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如技術移轉費、遞延費用等，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3 倍。
- (4)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陸拾億元。
- (5)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準，自 10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書開始適用，每半年核計乙次，如當年度借款人依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免編合併財務報告書時，責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書為準。
- (6)如借款人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財務報告書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致違反本項規定之任何財務比率與規定時，並不構成違約情事。借款人與管理銀行得重新協商相關財務比率，惟須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
- (7)借款人之財務比率若不符本項前述任何一款規定者，自違反之日起至下一次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財務報告書前(以下簡稱改善期間)，借款人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之，於改善期間該等違反財務比率之事由尚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應自提出該不符本項所定財務比率之財務報告書之日起，至借款人經管理銀行認可改善調整其財務比率日之前一日或至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之同意豁免借款人該等改善義務之日止，依本授信案未清償本金餘額按 0.20%年費率，以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實際經過日數為準，按月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按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付聯合授信銀行。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之各項約定條款。

8.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2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貸授信合約，本公司於本聯貸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承諾下列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率：負債之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101 年度不得高於 125%，自 102 年上半年度不得高於 100%。
-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3 倍。
- (4)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陸拾億元。
- (5)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準。
- (6)借款人之財務比率若不符本項前述任何一款規定者，自違反之日起至下一次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財務報告書前(以下簡稱改善期間)，借款人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之，於改善期間該等違反財務比率之事由尚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應自提出該不符本項所定財務比率之財務報告書之日起，至借款人經管理銀行認可改善調整其財務比率日之前一日或至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之同意豁免借款人該等改善義務之日止，依本授信案未清償本金餘額按 0.20%年費率，以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實際經過日數為準，按月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之各項約定條款。

9.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本公司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承諾下列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含因本行中放餘額而列入一年內到期之長債)】。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0%【(負債+或有負債)/有形淨值】。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
- (4)前述各款財務比率，每半年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準。如當年度借款人依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免編合併財務報告書時，則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告書為準。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8 月提前清償所有未到期之借款餘額。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之各項約定條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由於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會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商品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20	\$ 13,120	\$ 128,060	\$ 128,0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006	280,006	268,997	268,997
應收款項	1,543,791	1,543,791	1,843,140	1,843,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222	(註)	166,222	(註)
存出保證金	2,406	2,406	2,206	2,206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225,316	2,225,316	1,468,816	1,468,816
應付款項	1,983,898	1,983,898	2,152,163	2,152,16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68	1,968	437	437
長期借款	2,699,337	2,699,337	2,699,339	2,699,3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4,209	254,209	254,361	254,361
存入保證金	19,335	19,335	19,335	19,335
其他金融負債	17,765	17,765	15,943	15,943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5	1,195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76	76

金融商品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539	\$ 32,539	\$ 18,966	\$ 18,9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8,116	498,116	390,732	390,732
應收款項	1,865,408	1,865,408	1,696,515	1,696,5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222	(註)	151,222	(註)
存出保證金	3,124	3,124	2,951	2,951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3,399,572	3,399,572	3,457,202	3,457,202
應付款項	1,515,564	1,515,564	1,701,901	1,701,9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88,655	88,655	88,655	88,655
長期借款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966	229,966	229,950	229,950
存入保證金	19,335	19,335	19,335	19,335
其他金融負債	14,650	14,650	13,852	13,852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註：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等標的之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 (2)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
- (3)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此方法應用於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等，由於未來收付現金額之折現值趨近於帳面金額或折現與否影響甚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4)衍生工具係取具金融機構評價對帳單之市值決定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層級：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係指除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層級：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可觀察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3月31日				
金融商品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	\$ 280,006	\$ -	\$ -	\$ 280,006
衍生工具	-	1,195	-	1,195
101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	\$ 268,997	\$ -	\$ -	\$ 268,9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	76	-	76
101年3月31日				
金融商品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	\$ 498,116	\$ -	\$ -	\$ 498,116
101年1月1日				
金融商品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	\$ 390,732	\$ -	\$ -	\$ 390,732

4. 102 年 1 至 3 月及 101 年 1 至 3 月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無。

5. 102 年 1 至 3 月及 101 年 1 至 3 月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無。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

①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台幣金額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753	29.825	\$320,708	\$20,715	29.04	\$601,564
歐元	13	38.23	497	1	38.49	38
日幣	43,491	0.3172	13,795	-	-	-
人民幣	-	-	-	1	4.6593	5
港幣	3	3.843	12	2	3.747	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8,108	29.825	1,733,071	47,430	29.04	1,377,367
歐元	916	38.23	35,019	201	38.49	7,736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台幣金額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878	29.51	\$321,010	\$9,469	30.275	\$286,674
歐元	1	39.41	39	2	39.18	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296	29.51	333,345	28,036	30.275	848,790
歐元	90	39.41	3,547	45	39.18	1,763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102年及101年第1季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1,723及\$102。

②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102年及101年第1季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800及\$4,981。

③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因本公司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作及時之因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102年及101年第1季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9,265及\$11,523。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運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①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②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③信用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往來及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本公司所有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同時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呆帳，故管理當局認為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是以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工具合約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即為該等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金融商品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20	\$ 13,120	\$ 128,060	\$ 128,0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1,195	1,195	-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340,225	340,225	368,908	368,90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5,461	1,135,461	1,415,234	1,415,23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8,105	68,105	58,998	58,998

金融商品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539	\$ 32,539	\$ 18,966	\$ 18,966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38,365	438,365	362,611	362,6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51,157	1,351,157	1,255,895	1,255,89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5,886	75,886	78,009	78,009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彙總本公司主要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而得。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25,744	\$ -	\$ -	\$ -	\$ -	\$1,525,744
應付短期票券	699,572	-	-	-	-	699,57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21,206	-	-	-	-	221,20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90,158	-	-	-	-	1,490,158
其他應付款	221,579	50,955	-	-	-	272,534
長期借款	-	-	2,211,531	487,806	-	2,699,337

101年12月31日						
項 目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19,323	\$ -	\$ -	\$ -	\$ -	\$ 719,323
應付短期票券	749,493	-	-	-	-	749,49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50,818	-	-	-	-	250,81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47,965	-	-	-	-	1,547,965
其他應付款	353,380	-	-	-	-	353,380
長期借款	-	-	2,207,688	491,651	-	2,699,339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 139,440	\$ -	\$ -	\$ -	\$ -	\$ 139,440
流 入	139,364	-	-	-	-	139,364
淨 額	<u>\$ 76</u>	<u>\$ -</u>	<u>\$ -</u>	<u>\$ -</u>	<u>\$ -</u>	<u>\$ 76</u>

101年3月31日						
項 目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650,000	\$ -	\$ -	\$ -	\$ -	\$2,6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749,572	-	-	-	-	749,57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35,873	-	-	-	-	235,87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39,194	-	-	-	-	1,039,194
其他應付款	199,958	40,539	-	-	-	240,497
長期借款	-	-	-	2,100,000	-	2,100,000

101年1月1日						
項 目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07,884	\$ -	\$ -	\$ -	\$ -	\$2,707,884
應付短期票券	749,318	-	-	-	-	749,318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18,582	-	-	-	-	218,58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12,098	-	-	-	-	1,212,098
其他應付款	271,221	-	-	-	-	271,221
長期借款	-	-	-	2,100,000	-	2,100,0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	\$22,512	0.01	\$22,51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	2,914	—	2,91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5	20,286	0.04	20,286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8	56,103	0.58	56,103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17	53,427	0.67	53,427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3	15,777	1.22	15,777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9	95,730	0.30	95,73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	2,543	—	2,543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8,050	0.08	8,050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	2,664	0.03	2,664
		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26,850	4.01	—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2	90,090	13.87	—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0	14,637	1.52	—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	4,645	3.32	—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0	3.00	—
		Q-East Holding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0	1.30	—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00	0	100.00	—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股 票	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0	23.2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銷 貨	\$195,505	4.89%	月結後30天	無重大顯著差異	無重大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70,301	應收帳款6.1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模里西斯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85,020	\$185,020	5,400	100.00	0	0	0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高仿真化纖及高檔織物面染印及后整理加工、銷售自產產品	185,020	185,020	-	23.23	0	(\$5,287)	0	由於持股未達 50% 以上，不具有控制能力，且本公司未擔保該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故採權益法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至零為止。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高仿真化纖及高檔織物面染印及后整理加工、銷售自產產品	USD23,250	註(1)	\$185,020 (USD5,400)	0	0	\$185,020 (USD5,400)	23.23%	0 (註2)	0 (註2)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185,020 (USD5,400)	\$185,020 (USD5,400)	\$4,387,859

註：(1)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由於持股未達50%以上，不具有控制能力，且本公司未擔保該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故採權益法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至零為止。

(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決策者觀點，複核各管理部門與產品及勞務之連結，將營運單位劃分為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纖維事業部：該部門負責加工絲、氣撚絲、尼龍絲等相關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
- (2) 化材事業部：該部門負責尼龍粒、複合材料等相關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

3.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4. 本公司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大致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5.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 102 年第 1 季

	纖維事業部	化材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08,109	\$1,991,836	\$1,005	-	\$4,000,950
部門間收入	-	1,349,337	-	(\$1,349,337)	-
收入合計	\$2,008,109	\$3,341,173	\$1,005	(\$1,349,337)	\$4,000,950
部門(損)益	\$37,721	\$125,338	\$201	(\$39)	\$163,2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022
稅前淨利					\$192,243
部門資產	-	-	-	\$14,715,515	\$14,715,515
部門負債	-	-	-	\$7,402,417	\$7,402,417

(2)101 年第 1 季

	纖維事業部	化材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157,352	\$2,596,447	\$954	-	\$4,754,753
部門間收入	-	1,294,690	-	(\$1,294,690)	-
收入合計	\$2,157,352	\$3,891,137	\$954	(\$1,294,690)	\$4,754,753
部門(損)益	\$59,588	\$115,355	\$602	(\$10,230)	\$165,3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993
稅前淨利					\$253,308
部門資產	-	-	-	\$14,261,709	\$14,261,709
部門負債	-	-	-	\$7,567,327	\$7,567,327

(3)調整及銷除說明：

- ①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 ②部門損益調整及銷除主要係未分攤之營業費用。
- ③由於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 0，其餘未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則列入調整及銷除項下。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推定成本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目前係依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成本模式，於估計經濟實質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的方式予以提列折舊。因此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係符合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成本模式之規定。另依新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僅得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供之豁免揭露規定，自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日起各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之規定，請詳附註六-(十七)。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101年1月1日權益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 6,022,881	\$ -	(\$ 95,956)	\$ 5,926,92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966			18,96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90,732			390,7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362,611			362,61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1,181,679			1,181,679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216			74,2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項	78,009			78,009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3,750,869			3,750,869	存貨	
預付款項	12,409			12,409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153,390		(95,956)	57,434	其他流動資產	(2)
非流動資產：	8,265,786	2,083	97,789	8,365,658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222			151,2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	7,463,832		(232,254)	7,231,5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571,717	571,71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
			1,818	1,818	無形資產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983	2,083	97,789	132,8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232,254	232,254	預付設備款	(1)
出租資產淨額	571,717		(571,717)	-		(3)
存出保證金	2,951			2,951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43,081		(1,818)	41,2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
資產總計	<u>\$ 14,288,667</u>	<u>\$ 2,083</u>	<u>\$ 1,833</u>	<u>\$ 14,292,583</u>	資產總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負債：	\$ 5,323,386	\$ 12,250	\$ -	\$ 5,335,63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707,884			2,707,884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749,318			749,318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218,582			218,58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211,810			1,211,81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8			2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88,655		(88,655)	-		(1)
應付費用	222,521		(222,521)	-		(1)
其他應付款項	48,700		222,521	271,221	其他應付款	(1)
			88,655	88,6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
		12,250		1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
預收款項	74,026			74,026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1,602			1,602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2,432,735	53,945	1,833	2,488,51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100,000			2,100,000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137,395)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9,228	139,2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6,005	53,945		229,9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存入保證金	19,335			19,335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7,756,121	66,195	1,833	7,824,149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業主權益	
股本	5,187,092			5,187,092	股本	
資本公積	428,734	(32,107)		396,627	資本公積	(7)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4,575			114,57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9,747	314,126		323,873	特別盈餘公積	(10)
未分配盈餘	446,267			446,267	未分配盈餘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6,131	(346,131)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06)	4,606		-		(8)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0,737	(350,737)		-		(9)
股東權益合計	6,532,546	(64,112)	-	6,468,434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88,667	\$ 2,083	\$ 1,833	\$ 14,292,5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01年3月31日權益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 5,843,335	\$ -	(\$ 19,910)	\$ 5,823,42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539			32,539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98,116			498,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438,365			438,365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1,275,567			1,275,567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590			75,5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項	75,886			75,886	其他應收款	
			1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1)
存貨淨額	3,377,671			3,377,671	存貨	
預付款項	26,742		(1)	26,741	預付款項	(1)
其他流動資產	42,859		(19,910)	22,949	其他流動資產	(2)
非流動資產：	8,418,092	(1,586)	21,778	8,438,284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222			151,2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	7,569,663	(1,985)	(131,920)	7,435,7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564,766	564,76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
			1,477	1,477	無形資產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015	399	21,778	105,1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131,920	131,920	預付設備款	(1)
出租資產淨額	564,766		(564,766)	-		(3)
存出保證金	3,124			3,124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46,302		(1,477)	44,8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
資產總計	\$14,261,427	(\$ 1,586)	\$ 1,868	\$14,261,709	資產總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負債：	\$ 5,065,278	\$ 13,823	\$ -	\$ 5,079,10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650,000			2,65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749,572			749,572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235,873			235,873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038,880			1,038,88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4			3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88,655		(88,655)	-		(1)
應付費用	200,695		(200,695)	-		(1)
其他應付款項	39,802		200,695	240,497	其他應付款	(1)
			88,655	88,6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
		13,823		13,823	負債準備－流動	(5)
預收款項	60,660			60,660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827			827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2,444,229	42,129	1,868	2,488,22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100,000			2,100,000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137,395)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8)	139,263	138,9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7,499	42,467		229,9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存入保證金	19,335			19,335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7,509,507	55,952	1,868	7,567,327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業主權益	
股本	5,187,092			5,187,092	股本	
資本公積	428,734	(32,107)		396,627	資本公積	(7)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4,575			114,57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9,747	314,126		323,873	特別盈餘公積	(10)
未分配盈餘	665,641	6,574		672,215	未分配盈餘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6,131	(346,131)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06)	4,606		-		(8)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0,737	(350,737)		-		(9)
股東權益合計	6,751,920	(57,538)	-	6,694,382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61,427	(\$ 1,586)	\$ 1,868	\$ 14,261,70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01年12月31日權益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 5,663,578	\$ -	(\$ 23,732)	\$ 5,639,84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060			128,06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8,997			268,9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368,892			368,892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			16	應收票據－關係人	
應收帳款淨額	1,293,070			1,293,070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164			122,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項	58,993			58,99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5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淨額	3,383,873			3,383,873	存貨	
預付款項	15,776			15,776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23,732		(23,732)	-	其他流動資產	(2)
非流動資產：	8,357,444	(9,799)	26,610	8,374,255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222			166,2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	7,460,898	(4,552)	(104,327)	7,352,0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544,522	544,52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
			3,962	3,962	無形資產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240	(5,247)	26,610	155,6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5)(6)
			104,327	104,327	預付設備款	(1)
出租資產淨額	544,522		(544,522)	-		(3)
存出保證金	2,206			2,206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49,356		(3,962)	45,3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
資產總計	\$ 14,021,022	(\$ 9,799)	\$ 2,878	\$ 14,014,101	資產總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負債：	\$ 3,734,553	\$ 15,044	\$ -	\$ 3,749,597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19,323			719,323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749,493			749,493	應付短期票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6			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250,818			250,81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547,616			1,547,616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9			3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437		(437)	-		(1)
應付費用	262,123		(262,123)	-		(1)
其他應付款項	91,257		262,123	353,380	其他應付款	(1)
			437	4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
		15,044		15,044	負債準備－流動	(5)
預收款項	112,162			112,162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899			899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3,077,875	31,781	2,878	3,112,53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699,339			2,699,339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137,395)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4)	140,273	139,4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1,806	32,555		254,3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存入保證金	19,335			19,335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6,812,428	46,825	2,878	6,862,131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業主權益	
股本	6,057,063			6,057,063	股本	
資本公積	453,034	(32,107)		420,927	資本公積	(7)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7,833			127,83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4,606	321,614		326,220	特別盈餘公積	(10)
未分配盈餘	219,927			219,927	未分配盈餘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6,131	(346,131)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06)	4,606		-		(8)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0,737	(350,737)		-		(9)
股東權益合計	7,208,594	(56,624)	-	7,151,97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021,022	(\$ 9,799)	\$ 2,878	\$14,014,101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01年1至3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4,754,753			\$ 4,754,753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4,480,794)	\$ 5,430		(4,475,364)	營業成本	(4)(5)(6)
營業毛利	273,959			279,389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116,564)	2,490		(114,074)	營業費用	(4)(5)(6)
營業淨利	157,395			165,315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0		(\$ 10)	—		(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2,862		(92,862)	—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466		(2,466)	—		(1)(6)
租金收入	12,984		(12,984)	—		(1)
其他收入	13,814		12,994	26,808	其他收入	(1)
			73,010	73,0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2,1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9,778)		7,953	(11,825)	財務成本	(1)
兌換損失(淨額)	(6,009)		6,009	—		(1)(6)
其他支出	(8,356)		8,356	—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4,143)			87,9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利	245,388	7,920	—	253,30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利益	(26,014)	(1,346)		(27,360)	所得稅利益	(4)(5)(6)
稅後淨利	\$ 219,374	\$ 6,574	\$ —	\$ 225,948	本期淨利	

5.101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6,997,480			\$16,997,48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6,773,769)	\$ 28,885		(16,744,884)	營業成本	(4)(5)(6)
營業毛利	223,711			252,59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434,913)	9,626		(425,287)	營業費用	(4)(5)(6)
營業淨損	(211,202)			(172,691)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80		(\$ 80)	-		(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174		(14,174)	-		(1)
股利收入	38,001		(38,001)	-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643	8	(2,651)	-		(1)(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5,642		(25,642)	-		(1)
兌換利益(淨額)	11,028		(11,028)	-		(1)
租金收入	51,935		(51,935)	-		(1)
其他收入	42,138		90,016	132,154	其他收入	(1)
			(12,377)	(12,3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5,64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2,795)		20,735	(42,060)	財務成本	(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6)		76	-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50)	46	4,004	-		(1)(6)
其他支出	(41,057)		41,057	-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7,978)			77,7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損	(133,539)	38,565	-	(94,9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所得稅利益	35,258	(6,556)		28,702	所得稅利益	(4)(5)(6)
稅後淨損	(\$ 98,281)	\$ 32,009	\$ -	(66,272)	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24,52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4,5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0,7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01 年 1 月 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調節暨 101 年 1 至 3 月及 101 年度綜合損益調節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1)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依民國 102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將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表達。101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原列於固定資產項下非屬待驗設備性質之預付設備款金額分別為\$232,254、\$131,920 及\$104,327 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遞延費用依性質適當重分類於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818、\$1,477 及\$3,962，其餘則重分類於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預付所得稅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0、\$1 及 0；應付所得稅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88,655、\$88,655 及\$437；應付費用合併至其他應付款項下表達之金額分別為\$222,521、\$200,695 及\$262,123；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性質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均為 137,395 仟元。總資產及總負債不會因該等調整而改變。

另於綜合損益表中將利息收入、股利收入、租金收入等重分類至其他收入項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非財務性淨外幣兌換損益及其他支出(非財務性質者)等重分類至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利息費用、財務性淨外幣兌換損益、財務費用及其他支出(財務性質者)等重分類至財務成本項下。總損益不會因該等調整而改變。

(2)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此外，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101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95,956、\$19,910 及\$23,732；另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以淨額表達，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具有法定抵銷權，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得互抵。是項改變使 101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同時調整增加之金額分別為\$1,833、\$1,868 及\$2,878。

(3)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係用於賺取租金收入，依 IFRSs 規定應屬投資性不動產，101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原帳列我國會計原則下之其他資產－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571,717、\$564,766 及\$544,522。

(4)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重新精算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轉換 IFRSs 後產生之精算損益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項改變使 101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增加\$53,945、\$42,467 及\$32,555，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減少 0、\$1,951 及\$7,805，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53,945、\$44,418 及\$40,360；101 年 1 至 3 月及 101 年度退休金費用分別減少\$11,477 及\$45,911，所得稅費用分別增加\$1,951 及\$7,805，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分別增加 0 及\$24,521。

(5)員工休假福利義務

因我國會計準則未有明文規定，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未使用且可累積之支薪假給付並未估列入帳；惟依 IFRSs 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企業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101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計算累積休假給付，並於員工服務年度列帳，因而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12,250、\$13,823 及\$15,044，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2,083、\$2,350 及\$2,558，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10,167、\$11,473 及\$12,486；101 年 1 至 3 月及 101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分別增加\$1,572 及\$2,793，所得稅費用分別減少\$267 及\$475。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整

原會計政策係依照我國稅法規定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與殘值，且並未針對固定資產品項中有不同年限的組成分別計算折舊。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依據實際情況重新檢視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與殘值，並依據 IAS 16 之規定，按不同年限的固定資產組成分別折舊。是項改變使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少\$1,985 及\$4,552，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減少\$338 及\$774，未分配盈餘因而分別減少\$1,647 及\$3,778；101 年 1 至 3 月及 101 年度折舊費用分別增加\$1,985 及\$4,607，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分別增加 0 及\$8，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分別減少 0 及\$46，所得稅費用分別減少\$338 及\$774。

(7)採權益法評價產生之資本公積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若投資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類似交易應視為「推定處分」，並應就所享有被投資公司權益份額之增減數認列損益。惟此項差異企業得自行選擇是否追溯調整，本公司選擇不追溯調整，故 101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均依規定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投資\$32,107，未分配盈餘均因而增加\$32,107。

(8)匯率變動之影響

轉換日對於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得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而將轉換日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歸零，本公司適用 IFRSs 而需變更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因此採用 IFRS1 規定選擇豁免，故 101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均依規定調整增加累積換算差異數\$4,606，未分配盈餘均因而減少\$4,606。

(9)未實現重估增值

我國現行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於處分或提列折舊(攤銷)時視為已實現，列入當期損益。惟依 IFRSs 規定，本公司前期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應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是項改變使 101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未實現重估增值均減少\$350,737，未分配盈餘均因而增加\$350,737。

(10)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50,737，101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導致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314,126、\$320,700 及\$321,614，故 101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分別為\$314,126、\$314,126 及\$321,614 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保留盈餘之調節

調 節 項 目	101年1月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 53,945)	(\$ 44,418)	(\$ 40,360)
員工休假福利義務	(10,167)	(11,473)	(12,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整	-	(1,647)	(3,778)
採權益法評價產生之資本公積	32,107	32,107	32,1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06)	(4,606)	(4,606)
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整	350,737	350,737	350,737
小 計	314,126	320,700	321,614
減：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14,126)	(314,126)	(321,614)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6,574	\$ -

7. 101 年及 1 至 3 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IFRSs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IFRSs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4)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8.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IFRSs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IFRSs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4)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9. 本期中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財務報表(首份 IFRSs 財務報表)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